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正佑

謝清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5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正佑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謝清林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補充「告訴人呂紹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朱正佑、謝清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正佑、謝清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被告2人雖在翻越圍牆進入展茂公司後，另行竊取展茂公司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惟其等竊取上開車輛行為與竊取銅線、銅管行為之時、地密切接近，且上開車輛亦是遭被告2人用作載運所竊銅線、銅管之用，是被告2人之上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犯。

(三)爰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貪念，竟竊取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使他人受有損害，其等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尚非輕微，益徵被告2人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均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又被告朱正佑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2人乙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書各1份（詳本院卷第86、93頁）在卷可考；並考量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銅線1袋（重量約700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21萬元）、銅管4袋（重量約42公斤，價值8,8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業均已發還予告訴人乙情，有證物認領保管單2紙（詳偵卷第123、125頁）在卷可參，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542號

被 告 朱正佑

謝清林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正佑、謝清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25日0時48分許前，先由朱正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A）搭載謝清林，至由呂紹謙擔任負責人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展茂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下稱展茂公司），並於同日0時48分許，翻越圍牆進入展茂公司，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銅線1袋（重量約700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21萬元）、銅管4袋（重量約42公斤，價值8,800元），又見呂

01 紹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
02 B）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復將上開竊得物品搬運至本
03 案車輛B上，由謝清林駕駛本案車輛B搭載朱正佑逃逸，前往
04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將本案車輛B棄置路旁，再
05 由朱正佑駕駛本案車輛A搭載謝清林，前往桃園市○○區○
06 ○路000號，未及變賣上開物品即遭警查獲，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呂紹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正佑、謝清林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被害人即證人呂紹謙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9日桃警鑑字第1140124501號DNA
12 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14 分局頭洲派出所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是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朱正佑、謝清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7 款之踰越牆垣而犯加重竊盜等罪嫌。被告2人雖在翻越圍牆
18 進入展茂公司後，另行竊取展茂公司內之本案車輛B，惟其
19 等竊取車輛行為與竊取銅線、銅管行為之時、地密切接近，
20 且本案車輛B亦是遭被告2人用作載運所竊銅線、銅管之用，
21 是被告2人之上開行為，應屬接續之一行為。被告2人就上開
22 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
23 所竊得之上開財物，均已發還與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24 單1紙存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0 檢 察 官 吳宜展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蔡長霖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